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离任）

（梁烽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在 2015 年年初至 2015 年 7 月 2 日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就本人 201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5 年，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参加了任职期间的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，2015 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；与外部审计会计师充分沟通，对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2015 年度参加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研究，切实履行董事职责，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。

三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201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1、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，对公司审议 2014 年度报告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；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；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；关于修订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。

2、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，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

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账册、会议记录等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股东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（二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自 2015 年 7 月起，因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梁 烽

2015 年 3 月 23 日